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编号:20080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胡运钊先生、总裁李格平先生、财务负责人柳杨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	000783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锦文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	027-65799866
传真	027-85481726
电子信箱	xujw@cjs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5,370,940,069.23	25,221,209,128.32	0.59%
股东权益	4,915,471,323.79	5,903,711,334.98	-16.74%
每股净资产	2.93	3.53	-17.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项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833,073,513.57	1,419,980,918.84	-41.33%
利润总额	831,402,001.87	1,413,435,331.41	-41.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088,309.08	1,056,499,473.63	-3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5,341,942.85	1,060,904,983.53	-40.11%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73	-4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8	0.74	-48.65%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73	-4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38	0.74	-48.6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90%	26.95%	-1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93%	27.06%	-1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32.99%	-2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33.12%	-2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135,536.99	10,453,668,681.64	-78.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	7.26	-81.68%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5,558.97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5,95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7,877.93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合计	-1,253,633.77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3.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境内法人	268,418,503	16.03%	0	268,418,50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939,330	11.64%	0	194,939,33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境内法人	134,183,285	8.01%	0	134,183,285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637,463	6.01%	0	100,637,463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219,135	5.21%	0	87,219,13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境内法人	70,550,736	4.21%	0	70,550,73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境内法人	67,430,443	4.03%	0	67,430,443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法人	67,091,643	4.01%	0	67,091,643
湖北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67,091,643	4.01%	0	67,091,643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境内法人	40,254,986	2.4%	0	40,254,986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A股上市,改制更名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08年7月19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更名及企业类型变更有关事宜的公告》。

3.2.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赵一辉	11370000	A股	0.68%
张玉富	4830000	A股	0.29%
赵一文	2530000	A股	0.15%
汕头市广大投资有限公司	2254500	A股	0.13%
雷淑芳	1534400	A股	0.09%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3018	A股	0.09%
张皓羡	1450000	A股	0.09%
郑彦彬	1224585	A股	0.07%
王素月	1017786	A股	0.06%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71965	A股	0.04%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胡运钊	董事长	0			0
李 扬	独立董事	0			0
秦荣生	独立董事	0			0
王明权	独立董事	0			0
汤 欣	独立董事	0			0
崔少华	副董事长	0			0
张广鸿	董事	0			0
李贤海	董事	0			0
徐文彬	董事	0			0
张宝华	董事	0			0
朱文芳	董事	0			0
李格平	董事、总裁	0			0
万友思	监事长	0			0
刘建波	监事	0			0
宋求明	监事	3000	16800	9800	10000
朱贤中	监事	0			0
谭丽丽	监事	0			0
梅咏明	职工监事	0			0
马 莉	副总裁	0			0
李国洪	副总裁	0			0
吴丕斌	副总裁	0			0
胡 刚	副总裁	0			0
徐锦文	董秘、副总裁	0			0
柳 杨	财务负责人	0			0
合 计		3000	16800	9800	1000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监事宋求明先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9800股,卖出9800股,目前仍持有10000股,并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已予冻结,其交易行为公司已在深交所指定媒体披露。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79,906	21,258	73.40%	-27.76%	-2.27%	-6.94%
证券自营业务	46,211	5,516	88.06%	-47.65%	-2.53%	-5.53%
证券承销业务	4,503	2,721	39.57%	14.58%	77.15%	-21.34%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78	1,566	-463.31%	-80.04%	495.44%	-544.43%
期货经纪业务	1,607	1,341	16.55%	74.86%	142.06%	-23.16%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湖北省	14	33,091	13	43,440	-23.82%
广东省	9	5,420	7	13,936	-61.11%
上海市	8	8,037	7	10,582	-24.05%
北京市	4	5,468	3	8,847	-38.19%
四川省	3	3,610	3	5,417	-33.36%
福建省	3	3,252	3	5,596	-41.89%
黑龙江省	3	5,280	3	7,661	-31.08%
重庆市	2	2,004	2	2,760	-27.39%
辽宁省	2	2,422	2	3,399	-28.74%
浙江省	2	2,084	2	3,515	-40.71%
江苏省	2	1,093	1	2,103	-48.03%
山东省	2	1,207	1	1,646	-26.67%
天津市	1	1,098	1	1,662	-33.94%
陕西省	1	1,403	1	1,836	-23.58%
河南省	1	1,783	1	1,464	21.79%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1	976	1	1,258	-22.42%
湖南省	1	37	0	-	-
营业部小计	59	78,265	51	115,122	-32.02%
公司本部	—	57,657	-	89,823	-35.81%
合计	—	135,922	-	204,945	-33.68%

注:上表08年数据中包含长江期货在湖北、上海和北京地区的3家期货营业部数据,07年数据中包含长江期货在湖北地区的1家期货营业部数据。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4.1 重大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前,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中国银行武汉汉阳支行质押国债保管案

中国银行汉阳支行诉公司及下属武汉沿港路营业部、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15,000万元质押国债保管合同纠纷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认定该案与湖北省咸宁市公安局侦查的违法放贷刑事犯罪案件有关而裁定中止审理。2007年12月,刑事案件审理终结,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认定龚某某(原中国银行汉阳支行负责人)等人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并处刑期不等的有期徒刑。2008年3月至5月,中国银行汉阳支行累计收到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还的涉案资金及证券市值约7,556万元。此前,本公司根据可能履行的义务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民事案件尚处于中止审理中。

2、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贷款质押案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诉公司、湖北亚威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大有网络服务投资有限公司3,075万元贷款纠纷案,本公司不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一审民事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年5月21日,湖北省仙桃市公安局认定武汉大有网络服务投资公司负责人谢杰等人涉嫌贷款诈骗,并予立案侦查。就此,本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的审理。此前,本公司根据可能履行的义务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3、广东省茂名市国债服务部资金侵权案

广东省茂名市国债服务部诉公司700万元资金侵权纠纷上诉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18日作出裁定,撤消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重一审民事判决,将本案移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此前,本公司根据可能履行的义务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4、彭金华委托理财监管纠纷案

客户彭金华诉公司利济北路营业部监管不力造成其委托理财损失15.4万元纠纷案,目前尚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重新一审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5、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侵权案

2007年1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因司法协助问题裁定追加本公司及下属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为被执行人,并冻结本公司资金1635.49万元,随后将该款扣划至该院账户。同月,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提起侵权之诉,并申请对该资金进行财产保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协助要求,请求该院停止将上述资金支付给执行申请人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予司法协助。同年3月,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进行了审查,尚未作出答复意见。此前,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执行及诉讼中。

6、费卫委托理财纠纷案

2007年8月,股民费卫以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玄武区法院起诉公司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2008年4月30日,费卫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返还北大荒、上海石化等股票并赔偿股息损失29.25万元,返还资金2.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0.64万元及诉讼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7、胡文军委托理财纠纷案

2007年8月,股民胡文军以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玄武区法院起诉公司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2008年4月30日,胡文军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返还北大荒、上海石化等股票并赔偿股息损失16.89万元,返还资金281.8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74.70万元及诉讼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6.4.2 重大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基金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	430,430,333.79	430,430,333.79	430,430,333.79	14.64%	1,668,665.36
2	债券	0781147	07华信CP01	164,484,158.01	1,650,000	164,482,451.10	5.60%	-1,706.91
3	集合理财	890002	长江2号	147,349,967.45	147,349,967.45	140,159,289.03	4.77%	-
4	债券	0882008	08铁道部MTN2	120,316,910.96	1,200,000	123,048,194.40	4.19%	2,843,549.20
5	债券	0881127	08铁道CP01	120,000,000.00	1,200,000	120,140,905.20	4.09%	146,638.08
6	债券	009908	99国债(8)	115,461,824.50	1,160,000	115,292,400.00	3.92%	15,197.92
7	债券	0781149	07清控CP01	103,740,132.24	1,000,000	103,760,385.00	3.53%	21,453.20
8	债券	0881034	08华谊CP01	100,485,292.90	1,000,000	102,565,098.00	3.49%	2,079,805.10
9	债券	0882007	08铁道部MTN1	100,146,797.95	1,000,000	101,871,938.00	3.47%	1,729,315.39
10	债券	0881126	08杭城建CP02	100,323,513.70	1,000,000	100,201,584.00	3.41%	-121,929.7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551,668,318.75	-	1,437,755,106.28	48.89%	-110,103,803.3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89,169,136.94
合计				3,054,407,250.25	-	2,939,707,684.80	100.00%	187,446,321.28

6.5.2 公司参股金融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500,000.00	49%	126,193,435.23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	37,199,447.93
合计		103,500,000.00		163,392,883.16

6.5.3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158	常山股份	83,500,000.00	1.99%	57,343,000.00	430,000.00	-26,157,000.00
000789	江西水泥	41,688,595.05	1.61%	41,052,127.96		-4,628,804.40
000966	长源电力	63,000,000.00	1.80%	42,400,000.00		-24,537,142.86
000990	诚志股份	39,816,000.00	1.49%	40,279,407.41		463,407.41
002234	民和股份	171,319.67	0.02%	326,815.28		155,495.61
002236	大华股份	304,769.52	0.02%	452,628.00		147,858.48
002237	恒邦股份	568,702.20	0.02%	896,833.30		328,131.10
002238	天威视讯	275,451.74	0.01%	483,421.75		207,970.01
002239	金飞达	244,259.40	0.02%	235,096.40		-9,163.00
002241	歌尔声学	462,645.30	0.02%	661,203.40		198,558.10
002242	九阳股份	439,327.14	0.01%	788,216.04		348,888.90
002244	滨江集团	2,634,552.27	0.02%	2,033,962.56		-600,589.71
002247	帝龙新材	209,067.30	0.10%	190,830.90		-18,236.40
002248	华东数控	176,409.80	0.02%	197,470.97		21,061.17
002251	步步高	577,463.36	0.02%	1,074,994.10		497,530.74
002252	上海莱士	347,676.21	0.02%	674,996.67		327,320.46
002258	利尔化学	826,030.04	0.04%	826,030.04		0.00
600322	天房发展	131,370,000.00	1.57%	75,516,000.00	870,000.00	-65,055,319.67
600499	科达机电	17,360,000.00	0.67%	17,399,836.07		39,836.07
600787	中储股份	43,000,000.00	0.68%	27,700,000.00		-19,469,591.84
合计		426,972,269.00		310,532,870.84	1,300,000.00	-137,729,789.83

6.5.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2008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已经2008年6月20日召开的200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5.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008年5月12日,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通过的预案内容简述如下:

(1)、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股票数量下限为3亿股(含3亿股),上限为5亿股(含5亿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83元/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9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另外,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报告	√标准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08)636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1-6月份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江证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财务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江证券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证券200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08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玉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宝玉

中国　武汉　　2008年7月30日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见附表)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

7.3.4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收益为正数)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5,558.97	-17,085.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5,952.73	-6,528,50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7,877.93	2,160,043.85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9,966.32
合 计	-1,253,633.77	-4,405,509.90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08年1-6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0%	10.8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3%	10.90%	0.38	0.38

2007年1-6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5%	32.99%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6%	33.12%	0.74	0.74

计算过程: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088,309.08	1,056,499,473.63
非经常性损益(收益为正数)	-1,253,633.77	-4,405,50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5,341,942.85	1,060,904,983.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903,711,334.98	2,484,852,422.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088,309.08	1,056,499,473.63
资本公积增加的净资产(减少“-”)	-784,928,320.27	379,363,315.08
分配普通股股利(减少“-”)	-837,4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915,471,323.79	3,920,715,210.90
期初股本	1,674,800,000.00	2,000,374,338.00
期末股本	1,674,800,000.00	2,000,374,338.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674,800,000.00	1,440,800,000.00

附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下转C20版)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编号:20080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在吉林省延吉市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编号:20080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

2、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作用;

3、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构建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的探索与实践,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和制度,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公司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1、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公司上市后,进一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和制度。公司陆续起草、制订了规范公司运作的基本制度,主要包括《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十六项制度,并根据公司性质变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现有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改。上述制度和公司章程已于2008年3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3月31日在指定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其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修正案)》已于2008年6月20日在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公告。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各项法人治理规章制度为脉络,其他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规章为补充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确保公司各机构、各组织都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并与会议决议一起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损害公司利益。

3、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目前持有268,418,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青岛海尔自2001年投资入股公司以来,作为第一大股东,推荐崔少华先生和张广鸿先生为公司董事,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崔少华先生于2008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青岛海尔没有干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与青岛海尔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青岛海尔与其他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法人或自然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况。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重大决策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完全实现了资产、人员、财务分开,真正做到了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2名,其中股东委派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管理层董事1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董事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并获批复;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董事会成员在各自领域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工作经验丰富,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地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的选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原则,公司董事能够严格遵守其各项承诺,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5、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委派监事4名,职工监事2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具备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监事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并获批复。

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6、关于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制度

公司实行全面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分解来确定部门和个人的考核指标以及工作重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岗位职责和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董事会负责对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以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作为考核的依据,根据其主管或分管工作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个人管理能力、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等为考察内容的民主评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